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5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红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免去汤红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6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平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平 |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5年9月16日 | 2026年11月5日 | 工作调整 | 是 | 董事会秘书 |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平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刘平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能够正常履行决策职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运作及重大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应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以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公司治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此前,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刘平先生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简历

刘平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化验员;2012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健尔康有限品管部副经理、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7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0,511,1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84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361,226 | 99.8643 | 126,665 | 0.1146 | 23,251 | 0.021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387,156 | 99.8878 | 100,385 | 0.0908 | 23,601 | 0.021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颖、占新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将变更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5-107)。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90,825,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1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66,72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敞口额度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08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5%;反对1,407,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4%;弃权3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52%;反对1,407,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26%;弃权3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5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23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5%;弃权3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46%;反对1,23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32%;弃权3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取消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64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6%;反对1,07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55%;反对1,07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48%;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09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8%;反对1,39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6%;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974%;反对1,39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13%;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53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15,2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629992元/股。在 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29992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1,286,362,613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5,200股公司股份),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81,040,844.61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86,377,813 股减去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15,200股后的股份数 1,286,362,61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08*****792)。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分配比例,即81,040,844.61元=(1,286,377,813 -15,200)股×0.06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299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29992元/股=81,040,844.61元÷1,286,377,81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29992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调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52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8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392,177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3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1,597.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240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98.8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352人,缴纳认购资金共计163,988,553.06元,实际认购份额共计163,988,553.06份,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0,392,17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5]266号验证报告。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392,177股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9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不非先生于2019年9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不非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不非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不非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不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不非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炳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邓永辉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炳坤 | 是 | 7,650,000 | 9.52 | 1.76 | 是,首发前限售股 | 否 | 2025年9月15日 | 2028年9月12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慕腾投资 | 165,000,000 | 37.9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5,000,000 | 100 | 37.92 |
| 王炳坤 | 80,355,000 | 18.47 | 0 | 7,650,000 | 9.52 | 1.76 | 7,650,000 | 100 | 1.76 | 72,705,000 | 100 | 16.71 |
| 林集永 | 80,355,000 | 18.47 | 15,092,000 | 15,092,000 | 18.78 | 3.47 | 15,092,000 | 100 | 3.47 | 65,263,000 | 100 | 15.00 |
| 慕泰投资 | 22,000,000 | 5.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15,303,310 | 69.56 | 3.52 |
| 合计 | 347,710,000 | 79.92 | 15,092,000 | 22,742,000 | 6.54 | 5.23 | 22,742,000 | 100 | 5.23 | 318,271,310 | 97.94 | 73.15 |

注:“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81%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87%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583864569XJ<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6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富永钰”)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6日,国富永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817,565股减少至10,18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81%减少至5.8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国富永钰 | 1,181.7565 | 6.81 | 1,018.0665 | 5.87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5/09/08-2025/09/16 | 不适用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